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光展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57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kcleee918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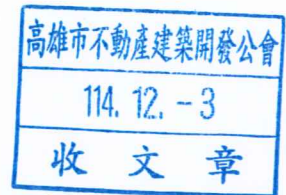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160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鑑於香港發生嚴重火災情事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建築工地火害防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公會加強宣導各建築工地評估使用具耐燃防火材質之防護網、防墜網及施工架，落實現場施工消防管理，於施工現場確實設置安全防護及消防安全設備，並對於現場施工人員安全及抽菸防治宣導，以減少墜落及火災風險
- 二、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，如人員用火區域管制、設置專門抽菸區域及易燃建築材料、充電型機具維護管理，以避免火警災害發生造成公共危險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